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149號

上訴人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志

訴訟代理人 陳郁芳律師

葉韋良律師

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法定代理人 謝明達

訴訟代理人 李旦律師

蘇厚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77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簽訂「NEC不變量分析系統（下稱系爭軟體系統）建置專案委託勞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上訴人委託伊負責輔導系爭軟體系統建置專案（下稱系爭專案）相關工作，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服務內容如附件之系爭專案工作說明書所載；第2條約定：總經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940萬元（包含系爭軟體系統使用授權費用540萬元、顧問輔導費用400萬元）；第3條約定：執行時間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1年1月15日止；第4條約定：付款方式分5期支付，第1期款：350萬元（未稅），於契約簽訂後，俟伊於110年1月31日交付POC驗證結果報告書

01 及系爭專案工作計畫書，並提供系爭軟體系統第1年軟體使
02 用License（下稱第1年使用授權），經上訴人驗收無誤後，
03 上訴人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付款，第5期款：270萬元（未
04 稅），俟伊於111年1月15日前交付完成提供系爭軟體系統第
05 2年使用授權，經上訴人驗收無誤後，上訴人以匯款或開立
06 支票方式付款。伊於110年3月31日與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
07 司（下稱NEC公司）簽署「明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NEC不變量
08 分析系統建置服務專案契約書」（下稱系爭專案建置服務契
09 約），伊向NEC公司一次購買2年系爭軟體系統使用授權，執
10 行期間為110年3月31日至8月31日，嗣於110年8月27日簽定
11 系爭專案建置服務契約展延協議書（下稱第1次展期協議
12 書），將執行期間展延至110年11月30日止，於110年11月29
13 日簽定系爭專案建置服務契約第2次展延協議書（下稱第2次
14 展期協議書），將執行期間展延至111年1月15日止，之後，
15 再將執行期間展延至111年12月31日止。系爭軟體系統之授
16 權期間自110年6月29日起至112年6月28日止，伊已依約履行
17 完畢，並向上訴人請領第5期款，上訴人卻於111年2月18日
18 以電子郵件表示第2年不續約，伊遂於111年3月3日邀集上訴
19 人及NEC公司有關人員進行三方協商，上訴人仍表示希望提
20 前終止系爭契約，於111年5月18日再以台北東門郵局106號
21 存證信函（下稱106號存證信函）依系爭契約第12條向伊為
22 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伊於111年5月31日以台北敦南郵局44
23 7號存證信函（下稱447號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於文到5日
24 內派員與伊進行系爭軟體系統第2年使用授權之驗收及給付
25 第5期款，上訴人置之不理，應認係以不正當行為阻止上開
26 驗收之付款條件成就，依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視為第5
27 期款之付款條件已成就。縱認上訴人得終止系爭契約，因系
28 爭軟體系統之2年使用授權費用共計540萬元，系爭契約第4
29 條僅屬分期付款約定，系爭軟體系統既已交付上訴人使用，
30 上訴人即應給付系爭軟體系統第2年使用授權費用即第5期款
31 270萬元。爰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第12條約定，及民法

01 第490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270萬元，及自起訴狀
02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
03 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被
04 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5 二、上訴人則以：伊已給付被上訴人第1期至第4期款共計670萬
06 元，兩造約定被上訴人至遲應於系爭軟體系統第2年使用授
07 權前完成系爭專案建置及驗證，伊至少得有1年正常使用系
08 爭軟體系統，惟被上訴人於履約期間嚴重延宕驗收進度，雖
09 於110年12月20日完成第4期驗收，然整體運作情形不穩定，
10 且系爭軟體系統原廠在地支援不足，導致問題處理時間拉長
11 等負面因素，伊遂於111年2月18日由專案負責人王天勤（下
12 以姓名稱之）以電子郵件通知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2條
13 規定提前終止契約，再於111年5月18日以106號存證信函向
14 被上訴人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該存證信函於111年5月19
15 日送達被上訴人，系爭契約業已終止，伊無義務給付未使用
16 系爭軟體系統第2年使用授權費用即第5期款270萬元。系爭
17 軟體系統之2年使用授權費用共計540萬元，佔系爭契約總價
18 940萬元57%，系爭契約第12條僅約定伊得提前終止契約，
19 而未記載即使伊提前終止契約，被上訴人交付伊系爭軟體系
20 統第2年使用授權後，伊亦須給付被上訴人第5期款，該條款
21 之目的在於讓伊得以控管經費及風險等語，資為抗辯。上訴
22 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
23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5 (一)兩造於109年12月31日簽署系爭契約，上訴人委託被上訴人
26 輔導上訴人系爭專案相關工作，總經費共計940萬元（包含
27 系爭軟體系統2年使用授權費用540萬元、顧問輔導費用400
28 萬元）。

29 (二)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約定，付款方式分5期支付，上訴人應
30 憑被上訴人開立之發票，以月結90天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付
31 款，上訴人已給付被上訴人第1期至第4期款，共計670萬元

01 (3,500,000元+1,200,000元+1,200,000元+800,000元)，
02 第5期款270萬元尚未給付。

03 (三)上訴人於111年2月18日以電子郵件向被上訴人表示第2年不
04 續約，被上訴人於111年3月3日邀集上訴人及NEC公司有關人
05 員進行三方協商，上訴人重申希望提前終止系爭契約，於11
06 1年5月18日再以106號存證信函向被上訴人為終止契約之意
07 思表示，該存證信函於111年5月19日送達被上訴人。被上訴
08 人於111年5月31日以447號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於文到5日內
09 派員與被上訴人進行系爭軟體系統第2年使用授權之驗收及
10 給付第5期款，該存證信函於111年6月1日送達上訴人。嗣上
11 訴人於111年6月13日以台北東門郵局133號存證信函通知被
12 上訴人系爭契約業已終止，被上訴人於111年7月7日以台北
13 敦南郵局549號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因上訴人以不正當行
14 為阻止上開驗收，依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視為已通過驗
15 收，上訴人應給付第5期款。

16 (四)兩造與NEC公司於111年3月3日召開第二年License不續用-三
17 方協商會議，該次協商會議記錄之決議記載：1.明基材料
18 (即上訴人，下同)決定第二年的NEC SIAT License不繼續
19 使用。2.明基材料對中衛(即被上訴人，下同)合約之第五
20 期款，內容為NEC SIAT第二年License使用費用，將不支
21 付，希望辦理合約提前終止事項。3.明基材料對中衛合約之
22 第三期、第四期款，中衛已開立發票，明基材料將於3月25
23 日前進行匯款。4.中衛將與台灣恩益禧(即NEC公司，下
24 同)進行協商會議，討論原合約為NEC SIAT兩年License之
25 金額，如何調整為一年之費用，此部分僅由中衛與台灣恩益
26 禧進行協商。

27 四、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以不正當行為阻止系爭軟體系統第2年
29 使用授權辦理驗收，依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視為第5期
30 款之付款條件已成就，是否可採？

31 1.按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

01 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民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
02 文。然該條規定係為維護誠實信用原則，貫徹附條件法律行
03 為之效力，於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當事人以不正當行為阻
04 止條件成就時，特設該條件視為已成就之規定。惟對於條件
05 成就施以影響之行為，究應如何定性其為不正當行為？舉凡
06 故意妨害、違反法令或違背正義之行為均屬之外，當視法律
07 行為時當事人之意思依誠實信用之原則客觀地評價，以決定
08 該當事人所為是否可被允許？其評價之作成，並應考慮該當
09 事人對系爭條件之成就施以影響之動機、目的，再參酌具體
10 個案情況予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068號判
11 決意旨參照）。

12 2.被上訴人主張：伊於111年5月31日以447號存證信函通知上
13 訴人於文到5日內派員與伊進行系爭軟體系統第2年使用授權
14 驗收及給付第5期款，上訴人以不正當行為阻止上開驗收，
15 依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視為第5期款之付款條件已成就
16 云云。然查，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服務內容如附件系爭專
17 案工作說明書所載；第2條約定：總經費共計940萬元；第3
18 條約定：執行時間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1年1月15日止；第4
19 條第1項約定：甲方（即上訴人，下同）依下列方式分五期
20 支付，甲方應憑乙方（即被上訴人，下同）開立之發票，甲
21 方以月結90天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付款：第一期款：新台幣
22 3,500,000元整（未稅），於契約簽訂後，俟乙方於110年1
23 月31日前交付POC驗證結果報告書及合約附件之專案工作計
24 畫書，並提供NEC不變量分析系統(Invariant AnalysisV2.
25 2)第1年軟體使用License後，經甲方驗收無誤，甲方依上述
26 付款方式付款。第二期款：新台幣1,200,000元整（未
27 稅），俟乙方於110年2月28日前交付完成需求訪談、功能對
28 應及系統架構規劃，產出NEC不變量分析系統先期規劃報告
29 書後，經甲方驗收無誤，甲方始依上述付款方式付款。第三
30 期款：新台幣1,200,000元整（未稅），俟乙方於110年5月3
31 1日前交付完成系統安裝及環境設定，產出NEC不變量分析系

01 統導入建置報告書、規格報告書後，經甲方驗收無誤，甲方
02 依上述付款方式付款。第四期款：新台幣800,000元整（未
03 稅），俟乙方於110年6月30日前交付完成系統實作、系統上
04 線及人員教育訓練，產出NEC不變量分析系統基礎教育訓練
05 手冊、系統操作手冊、系統測試報告書後，經甲方驗收無
06 誤，甲方始依上述付款。第五期款：新台幣2,700,000元整
07 （未稅），俟乙方於111年1月15日前交付完成提供NEC不變
08 量分析系統(Invariant AnalysisV2.2)第二年軟體使用
09 License後，經甲方驗收無誤時，甲方始依上述付款方式付
10 款；第7條約定：乙方進行本契約之服務時，得視需要由雙
11 方進行工作檢討，並於服務完成時提出執行結案報告，以完
12 成驗收；第12條約定：契約執行期間內，如需終止本契約服
13 務之執行，應於20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並按乙方已完成工
14 作之比例核算甲方應支付乙方之費用予以結案（原審卷第39
15 至45頁）。依上開三之(三)、(四)所示，上訴人於111年2月18日
16 通知被上訴人第2年不續約，兩造及NEC公司於同年3月3日召
17 開三方協商會議，該次會議記錄之決議已載明上訴人決定不
18 繼續使用系爭軟體系統第2年使用授權，且上訴人希望辦理
19 系爭契約提前終止，不再給付第5期款，被上訴人於該次會
20 議後再與NEC公司協商討論系爭軟體系統使用授權費用如何
21 由2年調整為1年，而被上訴人於該次會議中未表明上訴人不得
22 提前終止系爭契約，或系爭契約中關於第5期款之付款條件
23 已成就，上訴人既得依系爭合約第12條提前終止系爭契
24 約，自難認上訴人係以不正當行為阻止第5期款之付款條件
25 成就，本件即無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是被上訴人
26 前開主張，要無可取。

27 3.被上訴人雖主張：伊所提報價單已載明系爭軟體系統之2年
28 使用授權費用共計540萬元，並非拆分為每年報價，系爭契
29 約一開始即約定以2年為使用期間，540萬元係整體價額，兩
30 造同時承擔2年使用期間之利益與風險，第5期款僅為該整體
31 價額之一部給付，其目的在於給予上訴人期限利益，縱使上

01 訴人提前終止契約，因上訴人已取得系爭軟體系統2年使用
02 授權，上訴人仍應給付第5期款云云。惟查，被上訴人與NEC
03 公司於110年3月31日簽署系爭專案建置服務契約，被上訴人
04 向NEC公司購買系爭軟體系統之2年使用授權，總費用為762
05 萬3,000元，執行期間為110年3月31日至8月31日，嗣於110
06 年8月27日簽定第1次展期協議書，將執行期間展延至110年1
07 1月30日止，於110年11月29日簽定第2次展期協議書，將執
08 行期間展延至111年1月15日止，之後，再將執行期間展延至
09 111年12月31日止。因上訴人於111年2月18日通知被上訴人
10 第2年不續約，被上訴人與NEC公司遂於111年12月16日簽署
11 協議書，其上記載：「第1條、乙方（即NEC公司，下同）所
12 履行本專案之SIAT系統導入上線，於110年12月24日經甲方
13 （即被上訴人，下同）驗收通過；原契約所定之乙方應履行
14 之義務，至111年12月31日終止，終止日前雙方權利義務，
15 悉依原契約規範之；第2條、雙方同意，乙方已支付甲方之
16 軟體授權，自終止日起亦終止授權；因軟體係安裝於第三方
17 （指上訴人，下同）之伺服器，甲方應配合乙方或促使第三
18 方執行軟體卸載作業；第3條、由於原契約提前終止，乙方
19 同意甲方就第4期款1,524,600元（含稅，下同），僅須給付
20 450,450元，甲方應於111年12月16日前給付完畢；甲方應開
21 立給付當月之折讓收據予乙方」，有上開契約、協議書等件
22 影本可稽（本院卷第227至297頁），被上訴人雖有同意給付
23 NEC公司第4期款之一部分45萬450元，然該協議書對上訴人
24 並無拘束力，自難據此計算系爭契約第12條但書所指被上訴
25 人在上訴人提前終止契約時已完成工作之比例。參以被上訴
26 人與NEC公司於110年3月31日簽署系爭專案建置服務契約中
27 關於第4期款部分記載：「『完成工作』：(1)完成SIAT系統
28 技術支援。(2)完成SIAT系統導入上線。(3)完成SIAT系統即時
29 監控，包含下列項目：指導明基材料（即上訴人，下同）可
30 自行匯入資料、清理資料、完成2個模型建模（與中衛【即
31 被上訴人】共同輔導明基材料進行）可以在SIAT系統上執

01 行。『交付文件』：SIAT系統導入結案報告書乙份，須取得
02 明基材料驗收合格同意書後方支付本期款項」（本院卷第28
03 1頁），NEC公司既已同意被上訴人提前終止系爭專案建置服
04 務契約，顯見被上訴人委由NEC公司代其向上訴人履行關於
05 系爭契約第5期款之付款條件尚未成就。又兩造均不爭執系
06 爭軟體系統之2年使用授權期間係自110年6月29日起至112年
07 6月28日止（原審卷第253頁；本院卷第453至454頁），上訴
08 人於111年2月18日向被上訴人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
09 系爭軟體系統第2年使用授權期間於當時尚未開始起算，且
10 上訴人於111年3月3日再次向被上訴人表明不繼續使用系爭
11 軟體系統第2年使用授權，上訴人亦未辦理驗收，足認系爭
12 契約第4條第1項關於第5期款之付款條件尚未成就，且該條
13 款約定分期付款之目的，係為了使被上訴人按階段履行，再
14 由上訴人依被上訴人完成工作之比例付款，並非僅係被上訴
15 人給予上訴人期限利益，被上訴人前開所辯，亦不足採。

16 4. 綜上，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以不正當行為阻止系爭軟體系統
17 第2年使用授權辦理驗收，依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視為
18 第5期款之付款條件已成就云云，委無可取。

19 (二) 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第12條約定，及民法第49
20 0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第5期款270萬元本息，有無
21 理由？

22 被上訴人主張第5期款之付款條件已成就，上訴人應給付伊
23 第5期款270萬元云云。經查，上訴人於111年2月18日向被上
24 訴人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兩造及NEC公司於111年3
25 月3日召開三方協商會議，該次會議決議：上訴人同意給付
26 被上訴人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所約定第3期、第4期款，但拒
27 絕給付第5期款，被上訴人當場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被上
28 訴人事後亦依該次會議決議與NEC公司協商系爭軟體系統使
29 用授權期間由2年調整為1年等相關事宜。此外，第5期款之
30 付款條件尚未成就，業如前述，故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4
31 條第1項、第12條約定，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

01 訴人給付第5期款270萬元本息，核屬無據。

02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第12條約定，
03 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270萬元，及自
0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5 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
06 有未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
07 爰將原判決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1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
12 8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4 民事第十九庭

15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16 法 官 張婷妮

17 法 官 林哲賢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被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21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
22 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
23 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
24 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
25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陳盈真